**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(研究人員)校外兼課簽辦表**

108.09.09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院(中心) |  | 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 |  |
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兼課學校及系所名稱 | 校名 |  | 兼任職稱 |  |
| 系所 |  | 兼課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兼授課程名稱 |  | 兼課時數 |  |
| 是否於休假研究期間兼課 | □是，奉准之休假研究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□否。 |
| 新進教師專區(到校2年內者) | 到校日期 |  年 月 日 | 有無前一學期基本授課時數 | □有□無 | 經核准減免授課時數 | □是□否 |
| 申請人簽章 | 年 月 日 |
| 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意見 | □申請人校外兼課不影響本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教學研究工作。□申請人本學期授課時數 小時(含論文指導及導師)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。□申請人適逢休假研究期間，業經 年 月 日第 次系(科)所教評會通過同意其兼課。授課時數查核人員核章： 　 主管核章： 年 月 日 |
| 學院(中心)意見 | □同意本兼課案。□申請人最近一次評鑑未合於標準，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課，原件退回申請人，並影印送所屬系所知照。評鑑查核人員核章： 　 　　主管核章： 年 月 日 |
| 教務處課務組 | □申請人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。□申請人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（含論文指導及導師）。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組長： |
| 人事室意 見 | □經核與兼課規定相符，謹敘稿陳請核示。□其他：承辦人　　　　　　　組長　　　　　　　專門委員　　　　　　　主任 |
| 以上，謹陳請核示教務長研發長【本件依分層負責授權，教師請教務長決行；研究人員請研發長決行】 |
| **注意事項及相關重要規定，詳見次頁說明。**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專任教師(研究人員)擬在校外兼課，如未能由兼課學校來函徵詢本校同意，得填具本表向學校申請許可；如已由兼課學校來函徵詢本校同意，免重複辦理。二、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，依本校「[校外兼課處理要點](http://host.cc.ntu.edu.tw/sec/All_Law/5/5-77.html)」辦理。三、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，按規定**日間辦公時間內每週以四小時**為限。四、教師兼課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並事先經他校函經本校同意。前項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校外兼課之**前一學期授課時數**。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得往前再推算一學期，取前二學期授課時數之平均值。但其情況特殊者，得專案報校同意不受其限制。五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**不得**在校外兼課：(一)所兼課程性質顯與本身在校所任課程不同者。(二)兼課學校為專科(含)以下學校者。(三)本校新進教師無前一學期基本授課時數者。(四)助理教授到校二年內經核准減免授課時數者。(五)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。(六)違反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，經核定不得兼課者。(七)其他依規定不得兼課者。六、依照本校與他校有合作關係或有特殊需要，事先經他校函經本校同意，請本校專任教師前往兼課者，得不受本校「[校外兼課處理要點](http://host.cc.ntu.edu.tw/sec/All_Law/5/5-77.html)」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至三款規定限制。七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客座教師，準用本要點規定。研究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，除校內基本授課時數限制外，準用本要點規定。八、依本校「[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](http://host.cc.ntu.edu.tw/sec/All_Law/5/5-47.html)」第十三點規定：休假研究期間應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，如從事研究計畫以外作之工，應先經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始得為之。 |
| 相關重要規定 |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「[校外兼課處理要點](http://host.cc.ntu.edu.tw/sec/All_Law/5/5-77.html)」。二、本校「[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](http://host.cc.ntu.edu.tw/sec/All_Law/5/5-47.html)」。三、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(研究人員)聘約。 |